

#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文件

浙商大金融学〔2024〕17号

---

##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 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

2024年12月26日

#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提高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旨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学院班子成员、系室主任、教师代表和

学院纪委委员，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少于七人，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学院推免工作，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审核。

### **第三章 推荐条件**

#### **第六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和独立学院的学生）；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10分以上；

（八）在校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30%。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 =  $\Sigma(\text{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学分}$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2. 所有课程中，包含在校期间已修的非主修专业课程；

3. 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经历所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在总成绩单中显示，但不纳入加权平均分的计算范围；

4.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个人项目二等奖及以上，或集体项目二等奖及以上的核心队员)、大学期间服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40%。

**第七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党建思政、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见附件），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8月31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 在校期间所有已修课程的

加权平均分 × 85%+奖励分 × 15%。

**第八条** 严格审核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校内导师除外）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予以从严把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9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由学院科研、教学工作负责人、系室主任、教师代表和校外专家组成，对学生在学校最新科研成果定级文件体系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高级别科研论文、或在学校最新学科竞赛文件体系内作为核心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学生科技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程序**

**第九条** 学院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免生名额：

(一) 学院向学校推荐的名额不超过学校下达的限额数;

(二)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类别人数、历年深造率等情况综合确定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基本规则如下:

1. 按照金融学实验班(CFA)、金融学、金融工程、保险学、投资学(含资产管理创新班)五个类别进行名额分配;

2. 分配至各类别的名额由类别基本名额、奖励分配名额和竞争分配名额三部分构成: 类别基本名额, 按照学校分配名额的50%, 根据各类别的学生人数进行平均分配; 奖励分配名额, 根据各类别近五年的学生平均深造率, 如达到学院同期平均深造率, 则该类别增加1个名额, 每超过学院同期平均深造率10%则再增加一个名额, 但奖励分配名额最多不超过该类别基本名额的100%; 竞争分配名额, 剩余名额由学院全部类别的学生进行竞争推荐;

3. 如专业所属班级数在2个及以上的, 则各班级学生需在专业内统一排序推荐;

4. 已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如选择放弃, 则由该专业内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替补, 如本专业内其他无符合条件的学生, 则将该名额加入竞争分配名额进行全院推荐。

#### **第十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部署推免生工作后, 按学校要求和本办法的精神制订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细

则，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再部署落实学院推免生工作；

（二）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四）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按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六）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上报学院，再由学院统一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七）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八）学院纪委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推免工

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院纪委反映举报；

（九）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十）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届本科毕业生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后，原《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浙商大金融〔2024〕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

一览表

2. 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

附件 1

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

序号	模块	加分项	赋分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1	党建思政 (不超过20分)	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勤工助学之星、优秀运动员等。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分值	20分	10分	
		2. 担任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在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组织、社团主要负责人（限1人，主要指会长、队长、主席、主任等）任期一年及以上，并至少有一次考核优秀。	6分			
			等级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3. 参加微党课、思政微课比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国家级	20分	15分	10分
			省级	10分	6分	4分
		4. 作为支部委员，带领党支部获得省级及以上样板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分值	20分		10分
		5. 服役期间受到嘉奖，被评为“四有”优秀个人，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次数不重复计分，“四有”和嘉奖不重复	等级	三等功及以上	团级及以上嘉奖	“四有”优秀个人
			分值	20分	15分	10分

		计分)。						
		6. 服义务兵役, 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	10分					
		7. 以上每一项目取最高分, 6个项目可以累加。						
2	学科竞赛 (不超过30分)	1. 参照学校学生科技竞赛管理办法(最新版), 学生参加A类学科竞赛荣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 2. 其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主体赛奖励分计1.5倍。专项赛根据校团委文件进行对应赋分。 3. 学校教务处认定的A <sub>乙</sub> 竞赛按照A <sub>甲</sub> 竞赛的80%赋分。	挑战杯、中国国际创新大赛	等级/奖项	特等奖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国家级	50分	45分	40分	35分	
			省级	35分	30分	25分	20分	
			其他A甲类竞赛	等级/奖项	特等奖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国家级	33分	30分	28分	26分	
			省级	26分	24分	15分	6分	
3	科研成果 (不超过30分)	1.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级别参照学校期刊目录(最新版)。	刊物级别	A+及以上	A	A-		
			分值	30分	20分	15分		
4	文体竞赛 (不超过10分)	1. 代表学校参加艺术类比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如为团队比赛, 须为核心队员, 以美育工作部出具的核心队	等级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p>员证明为准，一般不超过20%)。</p> <p>2.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获省级前八名及以上成绩（分区赛、分站赛除外；如为团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以体工部出具的主力队员证明为准）；第1名按一等，2-3名按二等，4-8名按三等计算加分，其他名次不予加分。</p> <p>3. 以上每一项目取最高分，2个项目可以累加。</p>	<b>国家级</b>	10分	8分	6分		
			<b>省部级</b>	6分	4分	2分（仅指体育比赛）		
5	<b>其他模块</b> (不超过10分)	<p>1. 其他学科竞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Outstanding Winners、Finalist、Meritorious Winners、Honorable Winners 奖励参照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计分）、“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中国未来金融分析师大赛。 <b>（该项与学科竞赛模块的竞赛不可兼得）</b></p>	<b>等级</b>	<b>特等奖</b>	<b>一等奖</b>	<b>二等奖</b>	<b>三等奖</b>	
			<b>国家级</b>	20分	17分	14分	11分	
			<b>省部级</b>	11分	9分	7分	5分	
			<b>类型</b>	<b>发明专利</b>				
			<b>第一发明人</b>	2分				

		3. 学生干部：担任党支部副书记且被评为校级优秀共产党员或校级优秀共青团干（团员），其他校级院级各类学生组织、班级中的学生干部在校期间前六个学期学生干部考核中曾获得四次及以上考核结果为优秀。（ <b>该项与党建思政模块中的学生组织任职部分不可兼得</b> ）	3分				
		4. 在学校立项的国家级创新课题结题，省级课题结题。其中课题以专利、科研论文（需认定）、学科竞赛成绩结题的，不重复加分。已立项未到结题时间的减半计分。	<b>等级</b>		<b>分值</b>		
			<b>国创</b>		3分		
			<b>新苗</b>		2分		
		5. 学生以非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情况，级别参照学校期刊目录（最新版）。（ <b>该项与科研成果模块部分不可兼得</b> ）	<b>刊物级别</b>	<b>A+及以上</b>	<b>A</b>	<b>A-</b>	<b>B</b>
			<b>分值</b>	30分	20分	15分	10分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15分				
		7. 以上每一项目取最高分，6个项目可以累加。					

备注：

1. A类、B类学科竞赛根据学生参赛年度的标准进行界定。
2. 学科竞赛中，同一项目获得多级奖项的，按最高等级加分；每人限报一项自认为可获最高分值的竞赛奖项；团队项目参照附件2计分。
3. 对学生在学校最新科研成果定级文件体系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高级别科研论文，需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并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核鉴定。
4. 文体竞赛中的核心队员、主力队员身份要赛前规范，须经学校比赛主管部门认定。

5. 同一成果（包括主体内容相同成果）多次符合计分标准的，按该成果最高计分标准予以计分，不重复计分。
6. 个人参加且由认定的合法组织举办的其他校外比赛所获奖励、荣誉（限中国），须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
7. 所有奖励、荣誉的统计时间最迟为申请当年的8月31日（含）。

## 附件 2

### 金融学院（浙商资产管理学院）多人合作完成科研成果分配方案

对于由多人合作完成且明确知识产权署名顺序及贡献的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标准、获奖、批示等），按照“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计算各自分值。对于排名不分先后的成果，团队各成员分摊系数均为0.6。

####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位					
	1	2	3	4	5	6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